

合同编号: AHCG-JS251128A

靖边县应急管理局 外聘危险化学品专家团队常驻服务合同

甲方: 靖边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靖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丙方: 北京中应安赫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靖边县

签订时间: 2025年 11月 21日

靖边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靖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靖边县应急局外聘危险化学品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在靖边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选定北京中应安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服务内容

（一）根据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的有关部署及甲方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按照实际检查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北京中应安赫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全技术、安全工程及专家指导方面的优势，通过开展现场特殊作业安全监管、安全帮扶指导、安全培训等相关工作，提高甲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水平。

1. 丙方配合甲方对辖区内企业特殊作业进行安全监管抽查工作。

1.1 丙方配合甲方对辖区内企业特殊作业进行安全监管工作，内容包括：检查特殊作业票证的审批情况、作业人员的资质和安全培训情况、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确保特殊作业在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2. 丙方配合甲方对辖区企业安全检查指导。

2.1 丙方配合甲方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深入企业生产一线，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风险管控措

施执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3. 丙方配合甲方安全检查指导工作。

3.1 丙方协助甲方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检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服务，解答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3.2 丙方结合甲方安全生产实际需求，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方法。

4. 丙方配合甲方做好执法指导工作。

4.1 丙方指导甲方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协助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重点和检查标准，确保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2 通过执法指导，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企业安全水平。

（二）根据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的有关部署及乙方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北京中应安赫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全技术、安全工程及专家指导方面的优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推动乙方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通过开展专家帮扶指导工作，提升乙方安全管理水平。

1. 为乙方的安全管理提供全面、系统的指导。丙方协助乙方依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要求，完善安

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2. 丙方根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要求协助乙方规范安全管理流程，加强对安全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控。

3. 丙方协助乙方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要求，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提高乙方的安全保障能力。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元整(¥1491000.00元)，增值税率为6%。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人员费用、税金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447300.00元)；合同服务期满6个月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596400.00元)；合同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剩余30%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447300.00元)。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丙方开具合同总价

数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 6%）交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靖边经济开发区及靖边县全域（甲、乙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期限：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乙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乙方根据需要对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丙方遵照执行；

4. 甲、乙方有权对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5. 甲、乙方应按照项目内容、要求以及丙方的要求等，协调有关部门、人员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文件，提供办公地点和必要的办公条件，逾期未予提供的，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6. 甲、乙方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7. 因甲或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丙方工作人员遭受任何意外事故或人身损害的，由甲或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需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丙方需要出具单位以及工作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

3. 丙方服务过程中应从专业角度提出相应建议，若丙方提供的建议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则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内容时因自身原因导致本人以及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丙方应当对提供的意见或方案的有效性、合法性、科学性进行负责。

6. 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被检查单位物品、设备、设施、场所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7. 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8. 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9. 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乙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乙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丙方需积极配合甲、乙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服务。

（三）丙方需提交所有服务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在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于因非丙方原因导致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丙方应及时通知甲、乙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二）因甲、乙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经三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对合同价款、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除非甲、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

（三）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甲乙丙三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乙丙三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

（四）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服务，丙方都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一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且拒不整改的；
- 3、一方丧失商业信誉或履约能力的；
- 4、一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

合同解除至书面通知对方时生效，对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 个月内向靖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一）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乙方有权拒收，并且丙方须向甲、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乙方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三）甲、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乙方向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因甲、乙方原因造成的甲、乙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 向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丙方经济损失由甲、乙方承担。

（四）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构成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五）一方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甲、乙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诉讼解决。

十、保密条款

(一) 甲乙丙三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如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二) 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乙方相关规定。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靖边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长城路南8号



乙方(盖章): 靖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靖边县杨桥畔镇村沙石茆村



丙方(盖章): 北京中应安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五区1号楼
三层3127室

邮编: 718500
法定代表人: 张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912-4643036
传真: 0912-4643036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靖边县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806051001421010184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邮编: 718500

法定代表人: 郑晓东
被授权代表: 代刘

电话: 0912-4866188
传真: 0912-4866118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806051001428888666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邮编: 100000

法定代表人: 草根
被授权代表: 草根
电话: 010-88966658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8110701014102198503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